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4號

原告 吳淑休
被告 陳文祥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